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8 号

## 关于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决定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天沃科技于 2012 年 4 月发行的 7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 天沃债”）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鹏元出具了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近期，鹏元关注到天沃科技出现以下情况：

一、根据天沃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16 年 1-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-30,000 万元至 -25,000 万元，上年同期盈利为 2,847.26 万



元,年度亏损较原预计进一步扩大,业绩修正主要原因包括:

(1) 由于四季度交货同比大幅下降,导致营业收入下滑严重,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,比上年下降约 50%,收入下滑导致四季度亏损高于原先预测;

(2) 报告期因销售规模下降及催收账款效果初现成效,应收账款总量下降较为明显,但下游市场持续低迷,原计划回收的三年以上老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缓慢,实际收款低于预期,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滚动增加,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超过预计;

(3) 部分子公司未能完成既定经营目标,产生亏损。

二、根据天沃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公告》,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,案号:(2017)浙 0282 民初 79 号,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和光伏”)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)和中机电力全资子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机华信诚”)案。

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,因各方对组件的质量、交货期等未能达成共识,进而产生货款纠纷,人和光伏要求中机华信诚和中机电力支付货款 2,876.04 万元和迟延履行违约金 1,267.37 万元,合计 4,143.41 万元,并申请法院依法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。本案已由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受

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事项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事由            | 累计金额( 万元 ) | 是否结案或撤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天沃科技起诉催收应收账款等 | 7,040.79   | 结案或撤诉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| 4,739.77   | 未结案     |
| 3  | 天沃科技应诉货款纠纷等   | 15,118.04  | 结案或撤诉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| 646.55     | 未结案     |
| 小计 |               | 27,545.15  | -       |

公司累计十二月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：31,688.5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15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.84%。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与原告的纠纷结果及最终金额暂无法判断，公司各项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、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等因素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2 天沃债”信用等级的影响，及时作出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

